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屏小字第3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宗揚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星澄
訴訟代理人　葉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2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26日送達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前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收費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上訴人既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致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